

## 著作財產權質權各項登記規費收費準則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904605970 號令

訂定發布

第一條 本準則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著作財產權質權各項登記申請規費如下：

一、質權設定每件新臺幣三千元。

二、質權讓與、變更、消滅或處分之限制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
第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